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石拐区 五当召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履职方式	备注
一、民生服务			
1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妇幼保健所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妇提供避孕药具。	
2	违规领取80周岁以上高龄资金的追缴	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1. 街镇级对不符合条件冒领多领补贴人员进行核对资金上报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2. 街镇级先告知冒领多领人员，进行退回，拒不退回人员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进行追缴，个人将追缴资金打到民政集中追缴账户。 3. 街镇级和民政部门留存打款凭证。	
3	金秋助学金发放	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1. 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制定方案、协调资金。 2. 审核材料后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及有关部门进行资金发放。	
4	开展自建房安全鉴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接鉴定公司人员对房屋进行鉴定，出具鉴定报告。 1. 场地安全性鉴定：核查场地是否为地质灾害易发区，结合场地周边环境调查情况，进行安全性鉴定，鉴定结果分为危险和基本安全两个等级。 2. 房屋基本情况调查：结合现场查勘，收集农户基本信息和房屋信息。 3. 房屋组成部分危险程度鉴定：对房屋各组成部分现状进行现场调查、查勘和检测，包括地基基础、上部承重结构和围护结构，分别鉴定其危险性，鉴定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 4. 房屋整体危险程度鉴定：对房屋各组成部分危险程度鉴定分级情况进行汇总，确定房屋整体危险性，鉴定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 5. 防灾措施鉴定：检查房屋是否采取防灾措施，并对防灾措施完备情况进行调查，鉴定结果分为具备防灾措施、部分具备防灾措施和完全不具备防灾措施3个等级。 6. 处理建议：对被鉴定的房屋，根据房屋整体危险程度鉴定和防灾措施鉴定结果，综合考虑安全性提升加固改造措施，提出原则性的处理建议。 7. 出具鉴定报告：住房安全性鉴定报告内容应包括农户和房屋基本信息，房屋组成部分危险程度鉴定情况，房屋整体危险程度鉴定和防灾措施鉴定情况，并根据鉴定结果提出处理建议，附房屋简图和现场照片。 8. 争议处理：当安全性鉴定结论存在争议时，应委托专业机构进行仲裁鉴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履职方式	备注
二、平安法治			
5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p>区司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监督法律援助工作：司法行政机关组织贯彻法律援助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等，健全法律援助制度，加强信息化建设、人员培训、普法宣传等工作。 2. 监督管理法律援助服务质量和经费使用：司法行政机关需要指导监督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援助工作人员，确保法律援助服务的质量和经费使用的合规性。 3. 协调推进高素质法律援助队伍建设：司法行政机关应统筹调配法律服务资源，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参与法律援助工作。 4. 表彰奖励有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对于在法律援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司法行政机关应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5. 受理和调查处理异议、投诉和举报：司法行政机关受理和调查处理管辖范围内的法律援助异议、投诉和举报。 6. 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法律援助机构通过服务窗口、电话、网络等多种方式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提示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法律援助的权利，并告知申请法律援助的条件和程序。 7. 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法律援助机构应及时作出给予或者不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 8. 指派或安排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服务：法律援助机构应指派或安排法律援助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援助服务。 9. 支付法律援助补贴：法律援助机构应支付法律援助补贴。 10. 设置法律援助工作站或联络点：根据工作需要，法律援助机构可设置法律援助工作站或联络点。 	
6	建立微型消防站	<p>区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镇建立微型消防站，确定1名人员担任站长，确定5名以上接受基本灭火技能培训的保安员、治安联防队员、社区工作人员等兼职或志愿人员担任队员。 2. 指导镇充分利用现有的场地、设施，设置在便于人员出动、器材取用的位置，房间和场地应满足日常值守、放置消防器材的基本要求，设置外线电话。 3. 根据扑救初起火灾的需要，在微型消防站配备灭火器、水枪、水带等基本的灭火器材和个人防护装备。 4. 指导微型消防站的日常管理，组织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和灭火应急预案，掌握人员和装备情况，组织开展业务训练，组织指挥扑救初起火灾，其他成员按照职责参加扑救初起火灾，建立24小时值守制度，分班编组值守，每班不少于3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履职方式	备注
7	开展危险化学品专项排查、整改及处罚	<p>区应急管理局： 对全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督促其整改，对有关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作出处罚。</p> <p>区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区公安分局： 1. 对辖区危险化学品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2. 对发现问题当场整改。 3. 无法当场整改的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 4. 达到整改期限或者主动上报整改完毕的进行复查。 5. 复查合格的完成整改。 6. 对于整改期限内不能完成整改，或者无正当理由或者拒不整改的，启动调查和处罚程序。</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依法对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进行质量实施监督。 2. 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p> <p>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石拐区分局： 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p>	
8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通过信息反馈、情况反映、实地检查等方式及时掌握辖区内特种设备情况。 2. 对未按照要求落实的，应督促其落实。 3. 经督促仍不落实的，依法采取有关措施。 负有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对每次安全监察的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记录，并由参加安全监察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后归档。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p>	
9	对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p>区应急管理局： 1. 对辖区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开展日常安全生产检查。 2. 有安全隐患的尾矿库进行治理。 3. 对符合条件的尾矿库及时开展闭库工作，加强日常管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履职方式	备注
10	对内蒙雅化集团柯达化工厂进行安全监管	区工信和科技局： 1. 突出重点抓实教育培训。 2. 严格执行民爆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3. 强化源头管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4. 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 5. 提升安全生产智能化管控能力。 6. 推进安全技术装备升级改造。 7. 推动教育培训规范管理。 8. 提升生产经营单位应急能力。 9. 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 10. 健全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和报告奖励制度等。	
11	对通航机场进行安全监管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统计局）： 1. 通过《五当召机场安全生产实施方案（2024）》梳理存在的问题，落实整改时限并按期验收整改成效。 2. 根据建设工程进度安排甲方代表实时对建设项目进行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监督。 3. 根据飞行计划不定期进行安全监督、检查（飞行区安全生产由自治区民航安全监督管理局专业管理）。 4. 定期对飞行区以外区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12	开展普通工贸、矿山类安全生产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1. 对监管范围内的煤矿、危化、冶金等工贸企业开展隐患自查。 2. 对以上领域的企业开展检查，对有关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作出处罚，并督促整改。	
13	对辖区内所有加油、加气站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和督促整改、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1. 对辖区危化生产经营企业进行管理。 2. 开展安全生产督查检查，督促问题整改，对有关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14	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专项行动	区应急管理局： 做好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区公安分局： 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打击处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履职方式	备注
三、乡村振兴			
15	组织开展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开展病媒生物监测并出具报告。	
16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区农牧水务局： 做好养殖环节重大动物疫病的流调监测、风险评估和预警预报，掌握疫情动态，科学指导防疫工作。	
四、城乡建设			
17	辖区内经营性自建房安全排查问题的监督整改及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房屋存在安全隐患的，告知产权人及使用人进行整改，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危及公共安全的，要立即采取停止使用、临时封闭、人员撤离等管控措施，做到危房不进入，人不进危房，产权人和使用人采取有效措施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后方可恢复使用。	
18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立案责任：发现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办理，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违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执行罚款、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等处罚项目。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履职方式	备注
19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办理，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执行罚款、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等处罚项目。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0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办理，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执行罚款、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等处罚项目。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履职方式	备注
21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办理，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执行罚款、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等处罚项目。 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2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办理，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执行罚款、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等处罚项目。 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履职方式	备注
23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办理，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执行罚款、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等处罚项目。 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4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对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办理，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执行罚款、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等处罚项目。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履职方式	备注
25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办理，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执行罚款、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等处罚项目。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6	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的处罚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办理，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执行罚款、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等处罚项目。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履职方式	备注
27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做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办理，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执行罚款、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等处罚项目。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8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标牌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标牌设施，影响市容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办理，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执行罚款、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等处罚项目。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履职方式	备注
29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办理，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执行罚款、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等处罚项目。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0	对在城市市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处罚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对在城市市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办理，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执行罚款、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等处罚项目。 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1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未按照物业项目交接备案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履职方式	备注
32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办理，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执行罚款、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等处罚项目。 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3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办理，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履职方式	备注
34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办理，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执行罚款、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等处罚项目。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5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办理，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执行罚款、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等处罚项目。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履职方式	备注
36	对擅自利用物业公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对擅自利用物业公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办理，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执行罚款、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等处罚项目。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7	对工业园区内沿路的商铺进行市容市貌整治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对工业园区内沿路面向主道路的商铺市容市貌的情况进行巡查，对违反市容市貌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38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p>区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违规行为通知书并进行立案。 调查取证。 委托第三方进行鉴定。 下发处罚决定书。 	
39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p>区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违规行为通知书并进行立案。 调查取证。 委托第三方进行鉴定。 下发处罚决定书。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履职方式	备注
40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1. 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违规行为通知书并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委托第三方进行鉴定。 4. 下发处罚决定书。	
41	对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区农牧水务局： 1. 对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行为，通过执法检查、日常检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2. 督促有关企业或个人整改问题隐患，对有关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五、生态环保			
42	生态公益林的管理	区自然资源局： 1. 对全区范围内公益林区划界定。 2. 检查监督管护责任的落实、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标准落实。 3. 开展造林、抚育、改造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工作。 4. 按照石拐区森林草原防火应急预案和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的统一安排，组织防火队伍赶赴火情现场协助属地开展灭火工作。 5. 收到属地移交的违法线索后，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发现违法情况属实后，依据相关行政法规予以处罚，如涉及刑事案件及时移交区公安分局予以处理。 区公安分局： 根据区自然资源局移交的涉及刑事案件予以处理。	
43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1. 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违规行为通知书并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委托第三方进行鉴定。 4. 下发处罚决定书。	
44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区农牧水务局： 1.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行为，通过执法检查、日常检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2. 督促有关企业或个人整改问题隐患，对有关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履职方式	备注
45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区农牧水务局： 1.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行为，通过执法检查、日常检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2. 督促有关企业或个人整改问题隐患，对有关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46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处罚	区农牧水务局： 1.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行为，通过执法检查、日常检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2. 督促有关企业或个人整改问题隐患，对有关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47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区农牧水务局： 1.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行为，通过执法检查、日常检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2. 督促有关企业或个人整改问题隐患，对有关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48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区农牧水务局： 1.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行为，通过执法检查、日常检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2. 督促有关企业或个人整改问题隐患，对有关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49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区农牧水务局： 1. 对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行为，通过执法检查、日常检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2. 督促有关企业或个人整改问题隐患，对有关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50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区农牧水务局： 1.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等行为，通过执法检查、日常检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2. 督促有关企业或个人整改问题隐患，对有关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履职方式	备注
51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区农牧水务局： 1.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通过执法检查、日常检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2. 督促有关企业或个人整改问题隐患，对有关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52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处罚	区农牧水务局： 1.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行为，通过执法检查、日常检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2. 督促有关企业或个人整改问题隐患，对有关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53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区农牧水务局： 1.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2. 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上报市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处理。	
54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区农牧水务局： 1.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行为，通过执法检查、日常检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2. 督促有关企业或个人整改问题隐患，对有关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